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附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0,127	2,516,060
銷售成本		(33,047)	(2,506,197)
毛利		7,080	9,8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9,492	22,499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935,361)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35,651)	(58,47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683)	(2,313)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貸款減值／撇銷		(118,998)	(2,384)
行政開支		(109,477)	(109,668)
財務成本	5	(2,006)	(1,992)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202,243)	(1,077,8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2,940)</u>	<u>2,3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7	<u>(215,183)</u>	<u>(1,075,4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	<u>(5,976)</u>
年內虧損		<u>(215,183)</u>	<u>(1,081,4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2,606)	(1,067,92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976)</u>
		<u>(212,606)</u>	<u>(1,073,902)</u>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77)	(7,5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2,577)</u>	<u>(7,559)</u>
年內虧損		<u>(215,183)</u>	<u>(1,081,461)</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1.59)港仙</u>	<u>(8.3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59)港仙</u>	<u>(8.34)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	<u>(215,183)</u>	<u>(1,081,461)</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546)</u>	<u>(75,577)</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公平值變動	—	5,478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u>—</u>	<u>(1,986)</u>
	<u>—</u>	<u>3,49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39,729)</u>	<u>(1,153,54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152)	(1,145,3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577)</u>	<u>(8,241)</u>
	<u>(239,729)</u>	<u>(1,153,5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2	13,101
租賃預付款		4,319	4,727
投資物業		243,264	236,288
商譽		–	–
無形資產		10,178	49,155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307	1,307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1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811	866
		<u>280,201</u>	<u>305,44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001	159,637
應收貸款		40,233	100,534
租賃預付款		95	95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	1,000
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70,686	66,942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33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142	11,9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60	51,529
		<u>213,250</u>	<u>391,6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696	41,008
應付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2,620	9,606
應付稅項		40,726	42,9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423	35,792
		<u>99,465</u>	<u>129,3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785</u>	<u>262,3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3,986</u>	<u>567,7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6,282	17,713
可換股債券		24,861	–
遞延稅項負債		41,716	32,064
		<u>82,859</u>	<u>49,777</u>
		<u>311,127</u>	<u>517,9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4,293	132,880
可換股優先股	13	–	43
儲備		178,427	384,245
		<u>312,720</u>	<u>517,1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2,720</u>	<u>517,16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93)	826
		<u>311,127</u>	<u>517,994</u>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15,183,000港元及淨營運現金流出約46,428,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經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經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及
- (b) 通過抵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當必要時），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融資。

經計及上述措施並經過評估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在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一旦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可能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⁵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同時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 (並非持作買賣者) 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已就減值評估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其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原則性方針，著眼於能否確認及計量風險，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就風險管理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為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僅就會計用途而設計的計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而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旨在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ii) 確認合約內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按合約內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分配交易價；及
- v) 在（或當）實體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全面質化及量化資訊之披露要求，旨在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關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提供識別租賃安排的全面模型及彼等於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為期12個月以上的租賃之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者除外。

於租賃開始之日起，承租日需要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次計量時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初步估計的復修成本及承租人所承擔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透過降低賬面值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際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中扣除，而就租賃負債應計的利息將於損益中扣除。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有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惟實體須已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並無訂明達致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會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會於應用有關修訂本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期初及期終的結餘作出對賬。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公共採購分部，從事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2)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不同產品的貿易；及
- (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從事軟件開發及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決定終止其提供能源管理服務合同的能源管理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送遞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種類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358	26,081	7,688	-	40,127
分部間銷售	-	-	6,126	(6,126)	-
	<u>6,358</u>	<u>26,081</u>	<u>13,814</u>	<u>(6,126)</u>	<u>40,127</u>
對分部溢利的貢獻	2,731	48	4,301		7,08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5,651)	-	-		(35,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83)	-	-		(2,683)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撇銷)	-	(35,684)	(4,027)		(39,711)
分部(虧損)溢利	<u>(35,603)</u>	<u>(35,636)</u>	<u>274</u>		<u>(70,965)</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9,492
未分配開支					(109,477)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79,287)
財務成本					(2,006)
除稅前綜合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02,24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9,700	2,493,334	13,026	-	2,516,060
分部間銷售	752	-	981	(1,733)	-
	<u>10,452</u>	<u>2,493,334</u>	<u>14,007</u>	<u>(1,733)</u>	<u>2,516,060</u>
對分部溢利的貢獻	5,075	2,747	2,041		9,863
攤銷遞延收入	6,984	-	-		6,984
商譽減值虧損	(935,361)	-	-		(935,3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191)	-	(10,287)		(58,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13)	-	-		(2,31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1,201)		(1,201)
分部(虧損)溢利	<u>(973,806)</u>	<u>2,747</u>	<u>(9,447)</u>		<u>(980,506)</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5,515
未分配開支					(109,66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83)
財務成本					<u>(1,992)</u>
除稅前綜合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u>(1,077,834)</u></u>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14,046	22,726
銷售貨品	<u>26,081</u>	<u>2,493,334</u>
	<u>40,127</u>	<u>2,516,060</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公共採購	9,903	56,511
貿易業務	33,699	92,090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u>3,383</u>	<u>5,742</u>
總分部資產	46,985	154,3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46,466</u>	<u>542,755</u>
綜合資產	<u>493,451</u>	<u>697,098</u>

	持續經營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公共採購	3,470	12,164
貿易業務	761	1,856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565	578
	<hr/>	<hr/>
總分部負債	4,796	14,5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0,009	164,506
	<hr/>	<hr/>
綜合負債	174,805	179,104
	<hr/> <hr/>	<hr/> <hr/>

為監察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預付款、若干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負債以集團基準管理。

(c) 地理資料

本集團以註冊所在國家中國為主要經營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分類的對外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的 賬面值(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40,127	2,516,060	269,221	304,410
香港	—	—	104	168
	<u>40,127</u>	<u>2,516,060</u>	<u>269,325</u>	<u>304,57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d) 主要客戶資料

提供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的客戶帶來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客戶A*	<u>—</u>	<u>429,648</u>

* 來自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分部。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遞延收入攤銷	292	7,295
租金收入	11,089	8,962
匯兌收益	278	1,631
銀行利息收入	93	179
來自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3,651	—
付清其他債務之收益	12,093	2,095
投資收入	—	9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3,3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80
應付一名股東之代理費撥回	8,180	—
雜項收入	422	1,033
	<u>59,492</u>	<u>22,499</u>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所計利息：		
— 銀行貸款	165	—
— 其他貸款	1,841	1,992
	<u>2,006</u>	<u>1,992</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撥備	1,094	1,3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
	<u>1,142</u>	<u>1,362</u>
遞延稅項	11,798	(3,711)
	<u>12,940</u>	<u>(2,349)</u>

7.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0,454	16,930
-其他員工成本	21,603	39,918
-退休計劃供款	3,398	5,415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75	1,822
總員工成本	<u>36,230</u>	<u>64,085</u>
核數師酬金	800	2,300
租賃預付款攤銷	100	1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673)	(8,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033	2,490,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8	4,669
無形資產攤銷	134	4,999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金付款	7,459	13,431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不包括董事及僱主)	<u>31,882</u>	<u>-</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未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股息。

9.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12,606)</u>	<u>(1,073,90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13,398,471</u>	<u>12,797,715</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五年：不適用）並無假設轉換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590	21,17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9,045)</u>	<u>—</u>
	8,545	21,172
其他應收款項	46,336	130,9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43,763)</u>	<u>(128,153)</u>
	2,573	2,822
應收補償金收入	8,473	8,473
應收補償金收入減值	<u>(5,084)</u>	<u>—</u>
	3,389	8,473
貨物預付款	68,881	75,402
貨物預付款減值	<u>(40,834)</u>	<u>—</u>
	28,047	75,402
其他預付款	7,652	48,695
按金	<u>795</u>	<u>3,073</u>
	<u>51,001</u>	<u>159,637</u>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經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的個別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2,514	3,310
181日至365日	-	16,124
超過365日	<u>6,031</u>	<u>1,738</u>
	<u>8,545</u>	<u>21,172</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78	1,576
應計開支	7,292	10,404
抵押金	589	9,662
預收款項	1,295	683
其他應付款項	14,855	12,2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539	4,060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u>1,948</u>	<u>2,353</u>
	<u>29,696</u>	<u>41,00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258	592
91日至180日	-	814
超過365日	920	170
	<u>1,178</u>	<u>1,576</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83,731	120,837
轉換優先股增加(附註a)	54,620	546
通過資本化其他應付款項而發行(附註b)	149,677	1,497
發行股份(附註c)	<u>1,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288,028	132,880
轉換優先股增加(附註a)	4,284	43
通過資本化其他借款而發行(附註d)	87,000	870
發行股份(附註e)	<u>50,000</u>	<u>5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29,312</u>	<u>134,293</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轉換4,284,725股（二零一五年：54,620,000股）優先股後，共發行及配發4,284,725股（二零一五年：54,620,000股）每股0.01港元入賬為繳足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行149,677,419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以結清其他應付款項23,200,000港元。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為21,105,000港元，並確認收益2,095,000港元（附註9）。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1705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扣除9,000,000港元的直接發行成本前，籌集之所得款項合共為170,5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8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以結清其他借款24,360,000港元。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為12,267,000港元，並確認收益12,093,000港元。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結清被認為是一項非現金交易。
- 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22港元發行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當中並無重大直接發行成本，籌集之所得款項合共為11,000,000港元。

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動地位。

13. 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904	589
轉換為普通股	<u>(54,620)</u>	<u>(54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4	43
轉換為普通股	<u>(4,284)</u>	<u>(4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準

對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之受限範圍

誠如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發表之報告內所載，我們並無接獲我們認為必需的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159,637,000港元、100,534,000港元及66,942,000港元是否可以全額收回。故此，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受限範圍發表了保留意見。

因此，期初結餘及所示可資比較數據未必有可比性且就過往年度保留意見而產生的任何必要調整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有連帶性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15,000,000港元、51,001,000港元、40,233,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我們並無接獲我們認為必需的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評估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15,000,000港元、37,089,000港元、40,200,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是否可以全額收回或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約無、54,963,000港元、60,300,000港元及無是否足夠。再者，我們沒有獲取直接確認足以證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上述結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分別約33,442,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之準確性。

我們並無可實行的其他審核程序可以進行，以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及相關減值虧損撥備獲公允列值。一經發現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賬面值需要作任何調整，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上的年內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附註披露。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215,813,000港元及淨營運現金流出約49,826,000港元。再者，誠如於保留意見之基準段所述， 貴集團就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時間及回收性存在不確定性。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6,100,000港元錄得收益40,1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1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59港仙（二零一五年：8.34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共採購分部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00,000港元錄得收益6,400,000港元。即使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服務電子化公共資源交易採購平台，我們從向交易平台用戶提供增值服務所賺取的收益於年內減少34%。此主要是由於中國公共採購市場逐步自由化而引起獲取新合約及客戶時面臨更大挑戰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00,000港元錄得收益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較低是由於受到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企業重組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3,000,000港元減少至26,000,000港元。大幅減少是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因受到中國流動資金及信貸緊縮影響而下跌所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務(EMC)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此分部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00,000元)，減幅約為28.2%。減少乃由於年內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5,2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約為1,081,5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資產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51,001,000港元、40,233,000港元及70,686,000港元。若干有關款項已逾期。本集團已經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收款。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分別作出減值撥備54,963,000港元及60,3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亦已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800,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

儘管出現上述減值撥備，年內虧損低於往年。此主要是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為935,400,000港元。因為所有商譽自此已悉數減值，故於本年度並未作出有關撥備。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0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700,000港元），包括非現金購股權開支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00港元）。

年內財務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與往年保持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建立採購平台，並進一步推進全國高校採購信息化和規範化，目前已簽約高校46所，合作高校已經覆蓋了有湖北、湖南、江西、黑龍江、陝西等9個省份。其中服務海南省、內蒙古自治區的採購平台往下轄的市縣級延伸，廣東省深圳市與下轄的10個區、山東省濟寧市甚至與下轄的8個縣級均實現了區域聯網、統一平台交易。我們現時於用戶平台（公採通）錄得50,000個供應商使用我們的服務，以獲得相關採購及市場推廣資料，要求保證金收退，以及購買權威認證的證書。

展望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一項從事於提供跨境支付及結算服務之業務。目前正在進行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該協議須待監管批准及股東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並無作出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7,9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分別為流動資產淨值約11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300,000港元）及2.1倍（二零一五年：3.03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股東股權計算）為16.4%（二零一五年：6.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00,000港元）以抵押一項金額相若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80,200,000港元的樓宇、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一筆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的貸款抵押，金額為14,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代價合共為1,250,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將以現金付款30,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按每股0.242港元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撥付。當中1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已支付。現金代價的結餘須在通函寄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目前正在進行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收購協議現正等候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賺取的收益為人民幣，承擔的開支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主。儘管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外幣政策，惟本集團不預期可見未來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如有任何永久性 or 重大變動，可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143名（二零一五年：160名）僱員，僱員（連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3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1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根據一項配售協議以每股0.2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50,000,000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0,9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於本公司4,784,725股優先股獲轉換後發行4,284,725股已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根據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以每股0.28港元的價格發行87,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通過發行兩年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籌集現金30,000,000港元。利息每半年按7%的利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可於轉換期內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07625港元轉換至普通股。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將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清償計息貸款約7,000,000港元。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兆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ioneer Spot Limited（「目標公司」，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551,063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代價1,250,551,063港元包括：(a)首期代價625,275,531.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i)於收購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按金（「按金」）；及(ii)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首期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b)第二期代價312,637,765.7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期代價股份及本金額不超過44,662,538港元的首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及(c)第三期代價312,637,765.7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金額不超過312,637,765.75港元的第二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及保證人各自為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最終全資擁有，而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夥伴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中國夥伴（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07%）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保證方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並同意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支付按金，當中包括(i)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30個工作天內以銀行本票或賣方與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14,000,000港元予賣方；及(ii)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工作天內以銀行本票或賣方與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16,000,000港元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保證方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同意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90個工作天內（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以銀行本票或賣方與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按金中的16,000,000港元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保證方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同意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於通函寄發日期後10個工作天內以銀行本票或賣方與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16,000,000港元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北京易安通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易安通寶」）已於重組完成以及與銀聯及義烏中國小商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義烏中國」）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後成為珠海恒信銳捷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易安通寶擁有獨家權利向義烏中國及其客戶提供若干有關人民幣與外幣跨境支付的結算解決方案。此外，如合作框架協議所列明，(i)義烏市約有500,000個商業實體，其中逾100,000個商業實體由需要跨境支付服務的外國採購公司擁有；及(ii)義烏市的年出口金額逾人民幣2萬億元。作為全球最大小商品分銷中心之一，義烏市對採購及跨境支付服務有龐大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資料以編製通函裡相關及必需的披露，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上述事項詳情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420港元。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0.22港元配售予一名承配人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籌集總所得款項及淨所得款項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2178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配售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曾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公告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0,000,000股 新普通股	10,89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業務發展付款	10,890,000港元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欣琪女士（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鄧翔先生，其中陳利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其餘二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黃欣琪女士（主席）及劉麗珍女士。劉麗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黃欣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鄭今偉先生（主席）及黃欣琪女士。鄭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合共141,284,725股繳足普通股如下：

- 1) 兌換優先股後發行4,284,725股新普通股；
- 2)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以每股0.28港元發行87,000,000股新普通股；
- 3) 根據配售以每股0.22港元發行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
- 4)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07625港元發行393,442,622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429,312,548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以下個別情況。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注意到雖然委任鄭今偉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出現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形，但鑒於本集團現行發展之迅速，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由鄭今偉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股東權益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儘管如此，本公司會於日後另擇合適人選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平衡對股東意見之見解。由於另有要務，除胡晃先生外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均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已具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及何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及劉麗珍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及黃欣琪女士。